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产业学院建设（一期）-网络攻防靶场+人工智能中心采购（重）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441-GXDD

采购人：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6
一、总 则	53
二、招标文件	5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6
四、开 标	59
五、资格审查	60
六、评 标	60
七、中标和合同	62
八、其他事项	6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产业学院建设（一期）-网络攻防靶场+人工智能中心采购（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441-GXDD

项目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产业学院建设（一期）-网络攻防靶场+人工智能中心采购（重）

预算总金额（元）：18633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产业学院建设（一期）-网络攻防靶场+人工智能中心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63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18633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办理报名：“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1. 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2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投标保证金：0 元（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060150000000022053，联行号：31361400601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柳州市社湾路 28 号

项目联系人：陈国银

项目联系方式：0772-31563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910

项目联系人：梁斌雄、邱光旭

项目联系方式：0772-2120191

附件：采购需求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方式：网站首页→网信政务→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6.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7. 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8.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按最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	单价控制价（元）	所属行业
1	网络攻防靶场平台	1 套	一、平台系统基本功能描述 1. 靶场平台采用云计算架构设计，通过 KVM、Docker、SDN 等技术实现复杂网络拓扑的编排，包括全虚拟化仿真场景和虚实结合仿真场景。 2. 靶场平台采用 B/S 架构设计，全中文 web 管理界面，支持多种常见主流浏览器登陆，如 Chrome，Firefox，Edge 等。 3. 靶场平台支持多设备集群化管理，支持节点设备的任意添加，完成规模的快速扩容。 4. 靶场平台需支持 60 名学生同时进行实训靶场实操以及 90 个虚拟靶标同时并发，且需具备产品软件著作权。 二、平台系统功能模块详细要求： （一）后台管理系统 1. 平台账号管理模块：支持账号信息批量导入。平台提供模板中包含必填信息与选填信息。账号文件上传平台后，平台对导入文件的格式及数据首先进行检测，通过后可提供 Web 页面预览，最后确认无误再进行数据导入。持已删除账号提供账号还原和注销的功能，账号还原后用户可以正常访问平台且历史数据可用，账号注销后该账号及账号相关数据会从数据库永久删除。同时提供角色创建功能，可以根据平台一、二级功能进行灵活授权，比如授权角色 A 拥有资源管理模块中虚拟靶场库、工具库、操作机管理权限，用户管理中账号管理权限。 2. 漏洞库管理模块：漏洞库管理模块提供完整的漏洞验证环境，用户可以使用自定义操作机接入漏洞仿真环境后开展漏洞挖掘和利用，平台提供完整的验证手册辅助用户研究，同一个场景漏洞验证环境，支持不同操作机接入，如 Windows 操作机、Kali、Parrot OS 等。 3. 拓扑管理模块：支持内置的虚拟路由器、防火墙采用 Web 化配置，支持 NAT、ACL、静态路由、动态路由等，平台最	1190000 .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大可以同时支持 90 个节点进行网络模拟攻防。 4. 操作机管理模块：操作机管理，每个用户可以创建操作机数量≥ 3，可以查看操作机的状态、CPU、内存、硬盘、系统账号密码、当前接入场景的信息。同时操作机支持选择平台内置的操作机或者上传私有镜像。 5. 数据包管理模块：支持提供下载和在线解析功能，解析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序号、时间戳、源地址、目的地址、协议类型、长度、摘要、协议数据、详细解码，协议数据和详细解码包括但不限于 Ethernet II、IPv4、TCP/UDP 等内容。 （二）靶场能力训练系统 1. 攻防场景模拟模块：通过模拟真实业务场景，利用相关工具进行不同方向的单兵训练，实现学员攻防能力的提升，多方式、多维度考察学员的技术水平和技术应用能力。同时，结合多个方向训练，可全面综合考察学员的技术水平，实现学员专项技能和综合技能的能力提升。 2. 攻防训练管理模块：训练方向自定义：支持渗透测试、漏洞验证、安全运维等不同方向的训练，学员可以根据需要灵活选择训练方向，开展技能训练，提升个人实战能力。 反复训练：支持训练结束后再次进行训练，无需再次创建，方便灵活。学员根据当前训练掌握情况选择是否再次训练，直至达到掌握此技能要求，具备实战能力。 3. 流量仿真模块：提供模拟黑客攻击的攻击流量。支持上千种相关的攻击手法和恶意软件及病毒代码；支持对 IP, TCP, UDP, ICMP 等基础协议栈的 fuzzing，以保证网络和设备的健壮性。按照技术实现或者攻击对象来分，将攻击进行多种类型的灵活分类，用户可以非常轻松的根据测试对象和所测试的协议种类，来选择不同的攻击群进行攻击测试。 4. 流量/主机采集模块：通过网络流量、主机行为采集双管齐下，操作记录无死角，过程监控全覆盖。网络流量审计分析实时记录在案，支持流量的下载导出，实时分析节点的流量数据包，为事后复盘提供数据支撑。 5. 多维数据采集模块：主要采集虚拟机内部运行态中的数据采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对文件系统、进程、服务、端口等进行细粒度的数据采集，平台通过在虚拟机内部植入数据		
--	--	--	--	--	--

		采集 Agent，实现对虚拟机的全方位监控和信息收集。 6. 复盘分析模块：训练结束后开启复盘，训练人员可以登录平台自我复盘，确认个人的最终成绩、题目解答情况、题目正确答案，参考题目解题分析进行错题分析，通过复盘分析曲线轴清晰看到此次任务中个阶段答题情况，排查各项知识掌握情况。 7. 统计报告模块：训练结束后根据各阶段任务和子任务答题情况、答题时长出局一份详细的统计报告，是个人的全部解题数据，从多个纬度对数据进行汇总呈现，为客户呈现数据背后的真实情况。统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计得分、子任务总数、正确作答数、完成率、平均作答时间。通过此数据分析整个训练的答题情况，为下一次训练提供数据对比，从而不断提升答题准确率，提高作答时间，掌握训练中的各项知识点。支持统计报告导出功能。 8. 视化模块：主要通过可视化方式实时呈现当前攻防双方对抗的情况，从攻击态势、实时排名、战况总览、攻防技战法，成果和实况展示等方面体现。 9. 成果研判模块：从攻防双方两个维度开展，利用系统内置的考核模型进行得分、排名计算。系统内置攻击方能力评估模型、防守方能力评估模型，并为不同的数据项分配不同的数据权重，并且具备灵活的得分调节机制，可根据不同阶段的诉求调整关注得分点，满足不同阶段的考核评估诉求。 10. 任务复盘分析模块：对整体训练进行分析和总结，设计复盘功能。训练人员可以登录平台自我复盘，确认团队的最终成绩、题目解答情况、题目正确答案，参考题目解题分析进行错题分析，通过复盘分析曲线轴清晰看到此次任务中个阶段答题情况，排查各项知识掌握情况。 11. 任务评判模块：支持在红蓝训练任务中，成果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FLAG 及报告两种，针对于简单的任务，可以禁用 FLAG 作为成果标的，而对于复杂任务，可以使用报告作为成果标的，引入了报告作为成果标的，因此在红蓝训练任务中，引入了自动成绩判定和人工成绩判定两种方式。自动成绩判定除了对 FLAG 成果进行成绩判定外，还可结合流量和行为审计数据，对报告成果进行成绩建议，从而方便人工裁判	
--	--	---	--

			进行评分。 12. 训练公告模块：展示红方、蓝方、裁判、导调、运维关于公告、收方和寄方的数据，运维和导调的公告包含了红方和蓝方的所有公告，红方公告和蓝方公告分别为各方下人员产生的公告数据。 （三）团队训练系统 1. 团队训练任务状态模块：团队训练任务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始、进行中、已完成三个状态；未开始的训练任务，参训人员可以查看该任务的训练方向、训练难度、训练时长、技战法框架、前置技能、训练目标、训练描述、训练拓扑等信息；进行中的任务，参训人员可以查看训练基本信息、训练拓扑、操作机接入场景、虚拟节点管理、实装设备管理、任务考核。已完成的任务，参训人员可以查看训练基本信息、训练拓扑、任务考核结果、任务复盘，也可以再次训练。 2. 团队训练复盘模块：团队训练支持针对进行中或已完成的训练任务提供任务复盘功能，可以通过图形化方式展示完整训练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每个阶段子任务训练情况及所使用的技战法，也可以通过播放按钮自动展示训练过程。 3. 团队训练任务运维模块：支持任务运维和导调人员可以查看训练基本信息、训练拓扑，管理公告、虚拟节点、实装设备，任务评判、流量采集、主机采集，任务复盘、人员管理等。 4. 训练任务设定模块：支持设定训练的任务及目标，添加一个或者多个阶段任务，每个阶段任务下再添加一个或者多个子任务，支持训练结束后是否开放题解功能。子任务支持单选、多选、判断、Flag、提交报告等类型，每个子任务需要关联技战法对应的战术、技术和子技术。 5. 单兵任务模块：单兵训练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未训练、训练中、已训练三个状态，未训练的任务，参训人员可以查看该任务的训练方向、训练难度、训练时长、技战法框架、前置技能、训练目标、训练描述、训练拓扑等信息；训练中的任务，参训人员可以查看训练基本信息、训练拓扑、操作机接入场景、虚拟节点管理、实装设备管理、任务考核；已训练的任务，参训人员可以查看训练基本信息、训练拓扑、		
--	--	--	---	--	--

			任务考核结果、任务复盘、统计报告，也可以再次训练。 6. 单兵训练复盘模块：单兵训练模块支持针对进行中或已完成的训练任务提供任务复盘功能，可以通过图形化方式展示完整训练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每个阶段子任务训练情况及所使用的技战法，也可以通过播放按钮自动展示训练过程。 7. 单兵训练统计模块：统计报告可以完整清晰地展示个人训练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训练任务的基本信息、训练拓扑、总得分、子任务总数、正确作答数、完成率、子任务平均作答用时、每个子任务的完成情况。 （四）红蓝对抗训练系统 1. 红蓝对抗训练任务模块：训练任务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始、进行中、已完成三个状态；未开始的训练任务，红蓝双方人员可以查看该任务的训练方向、训练难度、训练时长、技战法框架、前置技能、训练目标、训练描述、训练拓扑等信息；进行中的任务，红蓝双方人员可以查看训练基本信息、训练拓扑、操作机接入场景、虚拟节点管理、实装设备管理、任务考核。已完成的任务，红蓝双方人员可以查看训练基本信息、训练拓扑、任务考核结果、任务复盘，也可以再次训练。 2. 红蓝对抗任务复盘模块：红蓝对抗任务支持针对进行中或已完成的训练任务提供任务复盘功能，可以通过图形化方式展示完整训练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每个阶段子任务训练情况及所使用的技战法，也可以通过播放按钮自动展示训练过程。 3. 红蓝对抗任务运维模块：支持任务运维和导调人员查看训练基本信息、训练拓扑，管理公告、虚拟节点、实装设备，任务评判、流量采集、主机采集，任务复盘、人员管理等。 4. 红蓝对抗裁判模块：支持裁判查看训练基础信息、训练拓扑，公告管理、流量采集、主机采集，并可以对任务考核进行评判。 5. 红蓝对抗流量采集模块：支持流量采集功能，根据拓扑区域进行节点流量查询，包括但不限于源地址、源端口、目标地址、目标端口、协议、时间、下载等。		
--	--	--	---	--	--

			（五）靶场平台软件包 1. 平台数据包模块：平台提供≥ 400 个数据包，包括但不限于 ldap、snmpv1、SCTP、Bluetooth、ldapv3、cdp、BITT ORRENT、dhcp、6LoWPAN、dns、h263、http、6in4、bgp、6to4、aaa、eigrp、ospf、h223、PPP、SIP、Telnet、mysql、facebook、twitter 等。 2、平台攻击技战法模块：平台须提供一套攻击技战法，包括但不限于战术≥ 14 个和 680 个以上技术或子技术。每个战术包括但不限于侦察、资源部署、初始访问、执行、持久化、权限升级、防御逃逸、凭据访问、发现、横向移动、采集、命令与控制、数据渗漏、恶劣影响。所有战术、技术、子技术及具体描述均为中文。 3. 防御技战法模块：防御技战法提供≥ 15 个战术，防御技战法包括但不限于战术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加固、凭据加固、平台加固、消息加固、网络流量分析、用户行为分析、进程分析、文件分析、平台监控、指标分析、消息分析等。同时提供攻防技战法框架，管理员可以根据需要创建多个攻防技战术知识图谱，包括技战法管理、战术管理、技术管理，所有战术、技术、子技术及具体描述均为中文。 4. 平台模拟攻击模块：支持创建模拟攻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名称、选择攻击引擎、方案简介、攻击模式。攻击模式包括但不限于 2 种类型，第一类为攻击时长、需要配置攻击频率和持续时长；另一类攻击次数，需要配置攻击频率和攻击次数。 5. 工具库模块：工具库提供工具≥ 300 款，包括但不限于嗅探欺骗、免杀辅助、渗透测试、信息收集、端口扫描、暴力破解、漏洞扫描、漏洞利用、加密解密、抓包改包、注入工具、提权、目录扫描、ARP 嗅探等。 （六）测评验证系统 1. 测评验证系统支持对真实业务场景进行仿真，开展各项安全测试。根据要测评的网络实际部署情况，依托各种靶标元素，采取虚实结合的方式，构建高仿真的网络环境，检测和发现网络中存在的风险和漏洞，测试原有安全加固设备的有效性和稳定性，提高系统的安全性。		
--	--	--	--	--	--

			2. 测评验证流量采集模块：支持流量采集功能，根据拓扑区域进行节点流量查询，包括但不限于源地址、源端口、目标地址、目标端口、协议、时间、下载等。 3. 提供测评验证创建功能：支持填写测评验证名称、选择测评验证类型、选择测评参与人员、填写测评验证描述等，同时支持选择拓扑拓扑编排，支持选择接入点，配置流量采集和主机采集。 4. 支持查询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设备类型、设备厂商、设备型号、网口数量、设备状态、借用状态、借用人、设备详情、设备申请和归还等，请提供设备借用申请、归还功能。支持查看设备网口链接信息，包括设备网口、MAC 地址、虚实结合交换机和交换机端口等。 5. 提供实装设备的借用审批功能，可以查询任务管理员计划申请的实装设备，管理员根据申请需求进行审批，通过或拒绝。 （七）漏洞知识库模块 1. 漏洞信息查询模块：靶场漏洞库主要用于漏洞信息的快速查询、相关信息学习、重要漏洞场景复现的功能，漏洞信息以我国 CNNVD、CNVD 数据为主。 2. 漏洞复现模块：漏洞复现提供完整的漏洞验证环境，用户可以使用自定义操作机接入漏洞仿真环境后开展漏洞挖掘和利用，平台提供完整的验证手册辅助用户研究。同一个场景漏洞验证环境，支持不同操作机接入，如 Kali、Windows 操作机、Parrot OS 等。提供漏洞复现场景不少于 100 个，漏洞总数不少于 30 万条。 3. 漏洞创建模块：提供创建漏洞功能，包括漏洞编号、漏洞名称、关联编号、发布时间、漏洞类型、漏洞成因、漏洞等级、威胁类型、漏洞描述、参考链接、POC、EXP、验证环境、验证手册、受影响产品、官方解决方案、补丁解决方案等。 4. 漏洞详情模块：提供漏洞详情查询功能，包括漏洞等级、漏洞类型、POC、EXP、验证环境筛选，漏洞名称关键字、编号、关联编号的模糊搜索。 三、教师端的功能	
--	--	--	---	--

			1. 教师登录后台提供账号创建功能，包括账号名称、姓名、角色、所属组织、启用/禁用、密码设置、个人头像、手机号、工号/学号、单位/学校、个人邮箱、身份证号等信息的配置。 2. 提供快速查询功能，包括角色、状态的筛选，账号、姓名、工号/学号、手机号码的模糊搜索等。 3. 支持学生信息批量导入。平台提供模板中包含必填信息与选填信息。账号文件上传平台后，平台对导入文件的格式及数据首先进行检测，通过后可提供 Web 页面预览，最后确认无误再进行数据导入。 4. 提供学生账号删除功能，已经删除的账号无法登录平台，但平台该账号历史数据依然保存。 5. 已删除学生账号提供账号还原和注销的功能，账号还原后用户可以正常访问平台且历史数据可用，账号注销后该账号及账号相关数据会从数据库永久删除。 6. 组织架构管理，支持层级 2-7 级扩展，以组织层级的方式浏览账户列表信息，人员归属关系更清晰。 7. 提供班级成员数量实时统计和账号组织关系的批量操作。 8. 当某个层级组织删除时，平台自动将用户信息移动到默认组织，方便老师组织管理工作。 9. 提供教师角色创建功能，可以根据平台一、二级功能进行灵活授权，比如教师 A 拥有资源管理模块中虚拟靶场库、工具库、操作机管理权限，用户管理中账号管理权限。 10. 提供教师及学生角色权限详情查看、编辑、禁用、删除的功能。 四、学生端的功能 1. 支持学生个人用户修改头像、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个人邮箱、工号/学号、单位等信息。 2. 支持学生个人密码修改，需要输入旧密码、新密码、新密码二次确认后完成修改。 3. 支持学生账号历史能力训练查看，包括训练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得分。 4. 支持学生账号历史测评验证查看，包括测评任务名称、		
--	--	--	---	--	--

			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2	全栈大模型实训平台	1 套	一、平台管理 平台管理包括资源配置、平台清理、平台监控。支持接入该平台的节点数量不限，同时支持的最大并发数量依附于硬件能力。 1. 资源配置 （1）资源模板：展示所有的 CPU/内存和 GPU 相关的资源模板，用户可以通过新建模板创建自己需要的资源模版信息。 （2）规则设置 设置全局规则：支持设置全局规则，系统中所有用户共用平台资源，按全局规则限制单个用户资源使用。 超过规则设定的任务数量限制的任务则无法启动，超过规则设定的任务运行时长的任务系统将自动终止任务。 查看全局规则：支持用户查看全局规则。 设置用户规则：支持为特殊资源需求的用户授权规则，支持用户规则的增删查改。 2. 平台清理 （1）任务清理：管理员能够全局停止、清理所有任务，达到资源完全释放。支持清理单个任务、停止单个任务，一键删除、一键停止。 （2）文件清理：管理员可以单个用户进行清理文件，也支持一键清理所有用户文件，清理表示删除用户的所有文件，以释放相关的资源。 3. 平台监控 （1）任务统计：支持以图形化查看平台总任务、运行中的任务以及历史任务统计。 （2）资源统计：支持以图形化查看平台的资源总量和已使用的资源统计，并且支持查看各个用户或任务占用资源的情况，包括 CPU、内存和 GPU、DISK 的资源使用情况，实现资源精确管理和控制。 （3）用户统计：可查看用户资源使用排序，也可查看单个用户的资源使用统计，包括用户的已使用资源、当前使用资源、当前任务统计。 二、课程资源	34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平台按照由浅入深、由易到难的方式提供完整的人工智能实验课程，课程体系结构如下： 1. 基础核心课程：AI 环境搭建、人工智能导论、机器学习、深度学习、数据标注。 2. 工具类课程：python 语言、tensorflow 基础与进阶、pytorch 基础与进阶、计算机视觉基础-OpenCV。 3. 用户可查看实验课程的总课时、已完成课时、学习进度，用户可查看每章节的课件 PPT，也可将平台中的实验手册直接加载到交互式开发环境中，进行学习、调试、拓展。提供断点续学功能，本次未完成的学习章节，下次可继续进行学习。 4. 具体课程及内容要求如下，每个实验至少包含实验简介、实验目的、实验步骤、实验注意事项、实验拓展。 三、算法库资源 提供人工智能行业常用的算法库的讲解说明，包括：基础数据处理、时间序列分析、机器学习、图像处理、深度学习—图像分类、基础自然语言处理、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可帮师生用户快速了解算法的基本原理和使用。每个算法分类提供不少于 6 个算法，且算法总数不低于 80 个。每个算法至少包含算法介绍、算法使用、参数介绍、命令实例、结果展示。 四、数据集资源 提供不少于 10 大类（总数据集不少于 50 个）的公共数据集，让用户能基于现成数据集进行模型的开发与训练。 公共数据集类型需要包括金融、交通、商业、推荐系统、医疗健康、图像数据、视频数据、音频数据、自然语言处理、社会数据。需要提供数据集的下载功能。 五、案例实训资源 （一）经典案例 提供人工智能行业的经典案例，学生可在直接运行的实验环境中进行实验的编辑操作。需要提供的行业经典案例包括： 1. 聚类算法分析亚洲足球梯队 2. 中医证型关联规则挖掘		
--	--	--	--	--	--

			3. 应用系统负载分析与磁盘容量预测 4. 创建表情符号项目 5. MNIST 数字分类 6. 葡萄酒质量检测 7. 文本卷积神经网络-TextCNN_新闻文本分类 8. 卷积神经网络-DenseNet-数学图形识别-题目模式识别 9. 卷积神经网络-CNN-中文 OCR 识别项目 （二）精品案例 提供人工智能行业的精品案例，提供加载案例、进入实验，每个实验包含详细的实验步骤和实验结果。 1. 鸢尾花分类项目 2. 住房价格预测项目 3. 泰坦尼克号生存计划项目 4. 反恐精英战术探索分析 5. 声呐信号分类项目 6. 文本分类项目 7. 员工流失预警分析项目 8. 商场销售预测分析项目 9. 基于随机森林算法实现电信用户流失预测任务 10. 基于逻辑回归完成信用评分卡建模任务 11. 聚类分析广告投放效果分析项目 12. 基于聚类算法完成航空公司客户价值分析任务 13. 深度神经网络垃圾分类项目 14. 基于 PyTorch 实现图像去模糊任务 15. 通过自动加权图卷积神经网络算法实现反洗钱识别 （三）竞赛案例 提供人工智能行业的竞赛案例，帮助学生将理论知识应用到实践中，提高实践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 人工智能竞赛-基于 LGB 实现车联网大数据碰撞识别 2. 人工智能竞赛-交通路况时空预测 GBDT 全家桶 3. 人工智能竞赛-非法集资企业识别 4. 人工智能竞赛-基于 LightGBM 进行海洋轨迹预测 5. 人工智能竞赛-风电机组异常数据清洗与识别		
--	--	--	---	--	--

			6. 人工智能竞赛-光伏功率异常数据识别 7. 人工智能竞赛-基于 STFT 和卷积神经网络的时序数据分类 8. 人工智能竞赛-真实场景下的水表读数自动识别 9. 人工智能竞赛-使用长文本处理与基线模型识别医疗命名实体 10. 人工智能竞赛-基于 Bert 的疫情期间网民情绪识别 六、具备学科大模型训练时推理加速功能 （一）基本参数 1. 支持系统设置、数据管理、模型训练实验等功能。 2. 支持大模型训练及过程的可视化，界面化显示。 3. 支持硬件性能监控功能，确保训练过程的稳定性。 （二）基本功能 1. 数据管理 （1）支持通过 web 界面上传数据，无代码一键训练模型。 （2）支持数据格式 JSON、JSONL 的上传。 （3）提供可视化上传界面，支持拖拽上传。 （4）支持上传数据的自动校验和预处理，确保数据质量。 （5）提供一键训练功能，用户无需编写代码即可启动模型训练。 （6）支持训练任务的实时监控和日志记录，便于用户跟踪训练进度。 （7）支持数据图形界面可视化预览，支持数据集合并。 （8）提供数据的可视化预览功能，支持表格的展示方式。 （9）支持数据集的合并、删除功能，便于用户对数据进行管理。 （10）支持数据的私有化存储，确保数据不泄露。 （11）内置行业私有化数据集，支持加载 LiAi-study-R1 大模型。 （12）支持数据集的自定义扩展，用户可根据需求添加新的数据集。 2. 训练验证 （1）支持多种训练模式，包括预训练、指令微调、奖励语言模型训练。		
--	--	--	--	--	--

			(2) 支持 LoRA 和 QLoRA 微调技术，降低训练资源消耗。 (3) 支持 4-bit 和 8-bit 量化模型训练，提升训练效率和模型性能。 (4) 提供训练参数的可视化配置界面，用户可通过界面调整超参数。 (5) 支持训练任务的分布式计算，提升训练速度，FP16，24G 显存可支持 20B 参数模型运行。 (6) 支持显存优化技术，确保在有限显存下完成训练任务，支持在单个 8GB GPU 显存上进行大语言模型的训练。 (7) 支持显存动态分配和模型分片技术，提升资源利用率。 (8) 提供训练结果的可视化展示，包括损失曲线、准确率曲线等。 (9) 支持训练结果的导出和保存，便于用户进行进一步分析。 (10) 提供在线测试界面，用户可直接与训练好的模型进行对话测试。 (11) 支持测试结果的实时反馈和性能评估。 七、数据管理 数据管理包括文件管理、数据处理和标注工具。 1. 文件管理 我的共享：支持搜索、排序、下载、复制、移动、重命名、删除、查看路径、解压、压缩包预览、共享设置（支持单个、批量共享）、共享取消（支持单个、批量取消）。 接收的共享：支持搜索、排序、下载、复制、查看路径、解压、压缩包预览。 协作项目文件：支持复制和查看路径；支持协作团队用户读写本人参与的所有协作项目文件夹中的文件。 2. 数据处理 (1) 数据服务 支持新建、启动、终止、搜索、查看、编辑、删除数据服务。 (2) 数据源 新建数据源：数据库种类支持 PostgreSQL、MySQL、	
--	--	--	--	--

			SqlServer，数据源种类支持 SQL Database 的数据源。 支持查看、搜索、测试、编辑、删除、排序数据源。 （3）数据集 新建数据集： 支持格式化数据或非格式化源数据的导入；格式化数据类型支持 CSV、TXT、JSON、ORC、PARQUET 等。 支持从平台文件系统/关系数据库导入数据，支持多文件导入，支持从用户本地直接上传文件。 支持数据集创建过程中的预处理（正向排序、反向排序、列删除、列克隆、列重命名、过滤、列大小写转换等）。 支持搜索数、筛选、排序、共享、预览、编辑、删除、下载数据集。 3. 标注工具 平台提供以下 4 类标注功能：图像分类、目标检测、目标跟踪、文本标注。 （1）图像分类：对需要图像分类的数据集进行自动标注，提供平台图像分类支持。 （2）目标检测：对需要标注的数据集进行自动标注，提供平台自动标注功能的支持。 （3）文本标注：将文本数据集进行自动标注，识别文本内容的积极与否。 （4）目标跟踪：对需要标注的数据集进行自动标注，提供平台自动标注功能的支持。 八、实验项目管理 1. 项目管理 （1）支持新建、搜索、排序（按创建时间）、查看、编辑、删除项目。 新建项目支持自建私有项目，同时也支持加入单个或多个协作用户参与的协作项目。 （2）项目详情： 模型开发：支持多种模型开发方式；交互式开发：提供业界最流行的交互式开发环境 jupyter Notebook 以及 jupyter lab，用户可随时调试、运行代码并进行结果展示。 终端化开发：ContainerDev 容器任务，除了保持传统开发习	
--	--	--	--	--

			惯（提供 SSH 的 IP 和端口，可以用于远程登录到容器），同时平台界面提供直接登录容器的 web 链接，免去用户登录容器的繁琐步骤。虚拟桌面开发：提供用户桌面化的开发环境，既兼顾用户桌面化的开发习惯也方便用户进行一些基于 GUI 的应用开发。 模型训练：支持新建 Python、TensorFlow 单机、TensorFlow 分布式模型训练。 模型评估：支持创建 TensorBoard 一个或多个任务来进行训练跟踪和分析调优，每个 TensorBoard 可以绑定到一个模型训练输出目录。 任务列表：支持启动任务、终止任务、查看任务详情、编辑任务、删除任务、搜索、排序任务（按创建时间）。 支持将运行/停止中的 jupyter 任务和终端化任务保存为镜像，保存用户环境。 2. 计算引擎 （1）编程语言：支持多种通用语言，包括但不限于 Python、R 等。 （2）机器学习算法库：支持多达 100+个机器学习算法库，使得绝大数机器学习算法应用可以直接在平台上运行，典型常用算法软件包包括：NumPy、SciPy、Scikit-Learn、pandas 等。 （3）深度学习框架：支持 Caffe2、TensorFlow、Keras、PyTorch、PaddlePaddle。 3. 容器调度系统 （1）微服务网关：依托于 Kubernetes 和 Docker 的自身特性，提供微服务网关，可在网关注册、查找、更新和删除服务，提供多个服务的聚合功能。用户可以通过添加微服务的方式拓展平台，为平台添加新的用户自定义功能。 （2）微服务框架：通过微服务框架，实现服务的认证、鉴权、调度和监控等功能。 （3）工作流引擎：工作流引擎为平台中的各种任务提供调度服务，可以通过少量的配置实现任务即时启停、任务资源调度、复杂任务编排、任务周期性调度等功能。 （4）支持 GPU 标签功能，调度任务时，能够调度到指定		
--	--	--	---	--	--

			型号的 GPU 服务器上运行。 九、可视化建模 可视化建模将数据导入、数据探索、特征工程、模型开发、模型部署、模型预测的模型全生命周期流程全部可视化，用户可以不写任何代码，直接通过托拉拽的方式即可完成建模过程。 1. 工作流管理 新建工作流：支持空白创建/模板创建/复制创建三种方式新建工作流；支持流式、批量数据处理；支持将工作流共享至单个或多个用户/用户组；可设置工作流为模板；支持用户基于模板迅速创建建模训练。 支持搜索、排序（按创建时间）、编辑、删除工作流。 2. 画布 支持画布编辑、保持、清除、运行、定时运行、执行设置、多实例设置。 3. 运行记录 工作流的记录分为执行记录列表和定时运行列表，运行记录页面支持搜索、进入画布、复制、删除、停止等操作。 4. 组件 平台组件：需支持决策树分类、支持向量机分类、随机森林分类、朴素贝叶斯分类、最近邻分类、梯度提升树分类、逻辑回归分类、层次聚类、K 均值聚类、随机森林回归、最近邻回归、决策树回归、支持向量机回归、梯度提升树回归、线性回归等固定算法组件；支持模型结果评估、模型导出、数据导出。 自定义组件：支持用户创建自定义算法组件，支持自定义算法组件的收藏与共享。 可查看各组件日志、运行结果。 十、算法开发 1. 创建算法开发环境：基于 jupyter Lab 的开发环境，配置资源、数据集。 2. 上传算法。 3. 在线编辑算法。 4. 复制算法。		
--	--	--	---	--	--

			5. 用算法创建训练任务”。 十一、模型管理 1. 新建模型：支持新建模型，支持模型标签设置、管理。 2. 搜索模型：支持根据模型名称搜索模型。 3. 排序模型：支持按模型创建时间排序模型。 4. 共享模型：支持将模型共享至单个或多个用户，并支持批量共享。 5. 支持查看已共享模型，并支持批量取消共享。 6. 编辑模型：支持修改模型名称、描述和模型标签。 7. 删除模型：支持删除用户本人创建的模型。 8. 模型部署：用户可在云端部署模块对模型进行部署。 支持对 TensorFlow, PyTorch, Keras 等深度学习框架训练的模型部署、支持 HTTP、gRPC 两种通信方式、支持多节点部署、支持灰度发布、支持基本的图片预处理、支持自定义推理脚本、支持使用自制镜像。 十二、镜像管理 平台基于 Kubernetes 和 Docker 容器化技术提供系统预置镜像，如 Python、TensorFlow、Jupyter 等，用户可以在 Web 端直接查看相应镜像的信息。同时支持用户自主构建镜像。 1. 构建镜像 基于文件构建：支持基于 tar 文件构建用户自定义镜像；支持基于 DockerFile 文件构建用户自定义镜像。镜像种类支持 Python、TensorFlow、Jupyter 等；支持 tar 文件类型。 2. 镜像列表 镜像列表包括基础镜像、私有镜像、我的共享、他人共享。支持镜像查看、搜索、筛选、排序、删除和共享。 3. 构建任务列表，支持任务查看、搜索和删除。 十三、教学管理 教学管理包括课程管理、实训管理和考评管理。 1. 课程管理 支持通过平台完成整个课程的管理，提供课程编辑、课程名称设置、授课时间设置、课件上传等功能；支持课程发布后，学生可以进入课程学习，对课程进行整体的掌握与回		
--	--	--	---	--	--

			顾。 2. 实训管理 支持通过平台完成整个实训项目的管理，提供实训编辑、实训名称设置、实训资源配置（CPU、GPU、内存等），实训介绍信息（知识点、学前必备、案例教学资料、案例介绍等）设置等功能；支持实训项目发布后，学生可以打开项目进行实操训练。 3. 考评管理 支持老师创建、修改或删除学生的信息，可查看学生的课程学习完成情况答题情况以及得分等详细信息。 十四、控制台 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用户组管理、菜单管理、资源规格管理、字典管理、资源独占管理。 1. 用户管理 支持创建用户、修改、删除，配置修改和用户资源监控、删除等操作。 2. 角色管理 支持创建角色、菜单分配、权限组分配、编辑、删除等操作。 3. 权限管理 支持权限/权限组创建、查看、编辑、删除等操作。 4. 用户组管理 支持创建用户组、批量激活、批量锁定、批量修改角色、批量删除等操作。 5. 菜单管理 支持创建菜单、编辑、删除等操作。 6. 资源规格管理 为notebook、训练任务、在线服务等提供预定资源，支持创建资源规格、编辑、删除等操作。 7. 字典管理 支持创建字典、给字典添加值、引用字典值等。 8. 资源独占管理 支持查看节点资源使用情况以及设置资源独占操作。 十五、教师端的功能		
--	--	--	---	--	--

			教师登录后可在“教学管理”的“课程管理”模块一键创建课程，填写课程名称、授课时间、课程简介、上传教学资源文件实验手册、课程视频，教室发布课程后，学生端会自动同步显示。 教师可在“教学管理”的“学生管理”模块新建、管理学生的基本信息，支持上传 xlsx 文件批量导入。 教师可在“教学管理”的“班级管理”模块创建班级组织架构。 教师可在“教学管理”的“考试管理”模块创建考试的试卷，可创建考试的试题（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论述题、代码题），可设置考试时长、考试的时间、考试所属的班级，教师发布考试任务后，学生端会同步收到，此外还支持教师在线监考，监控学生的答题进度，支持手动下线、重置提交登功能。 教师可在“算法开发”的“案例管理”模块中，将成熟实验案例（代码、数据）上传并发布，发布成功后学生端在 notebook 上可以获取到。 教师可在“镜像管理”中上传或者构建实验环境的 docker 镜像，支撑学生运行实验案例，系统内置了默认镜像和深度学习镜像。 十六、学生端的功能 应用界面支持中英文双语切换，学生登录后进入“科研中心”可实时勘察学习课程门数、课程学习时长、近期考科平均分等，也可一键直达进入课程学习、数据管理、算法开发、任务训练等模块。 在“实战课程”看板，卡片式展示已选课程，包括课时/总课时、课程章节、课件总数，支持在线下载课程资源和上传课程报告。 学生可在“考试中心”查看教师发布的考试，在规定时间内和时长内答题，答题完成后可提交试卷，等待系统自动判分。 学生可于“练习中心”开展相关题库的练习，该功能支持重置练习与继续练习操作。 学生可在“模型管理”的“模型列表”上传我的模型以		
--	--	--	---	--	--

			及预训练模型，以便管理存储训练好的模型，可在历史版本页面查看历史模型。 在“算法开发”的“Notebook”页面，学生可一键“创建 Notebook”，平台自动打开对应镜像、挂载数据集，无需手动配置路径，可根据实验的环境有选择的配置显卡资源。 在 Notebook 中，学生可在线编辑、调试代码。 学生可在“算法开发”的“算法管理模块，上传或者使用预置算法进行学习，上传的算法以及预置算法支持一键创建训练任务，只需配置脚本文件系统会自动执行训练，预置算法支持一键 fork 到我的算法中。 学生可在“训练管理”“训练任务”模块创建和管理训练任务。 学生可在“数据管理”的“数据集管理”页面创建标注数据，支持图片、视频、文本、音频等类型的数据上传，标注类型可选图像分类、目标检测、语义分割这三种类型，支持单标签和多标签标注，可自定义选择标签组，支持实时在线标注和自动标注。 学生可在“推理服务”的“推理脚本”上传与训练架构相关的推理脚本 zip 文件，可自定义推理脚本的推理参数，在“推理实例”页面添加配置的推理脚本以及上传推理服务，推理实例创建完成后，可在数据管理中调用该服务进行自动化标注。 对于大模型训练数据，学生可在“导入训练数据”页面点击或者拖拽本地 json/jsonl 格式的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检查和纠正数据格式，并以表单的形式展示。上传完成后，平台自动建立索引并分配存储路径，便于后续训练任务调用。上传完的数据可在“查看数据”页面查看。 对于大模型训练作业，学生可以进行“创建预训练”、“创建微调训练”、“创建奖励实验”修改配置大模型超参数后即可点击“一键训练”训练大模型；训练过程实时显示损失曲线以及学习率下降曲线；训练完成后可直接在显示的“聊天”网选项卡中与模型对话。		
3	XR 智能感	1 套	一、设备整体要求 1. 采用软硬件一体化设计，利用 AR/VR 技术、智能感知	160000.00	工业

	交互设备	技术、人机交互、三维数字、计算机等多种技术，实现数智化工厂全场景的虚拟仿真教学、实境仿真演练，系统支持手指触控、智能感知交互终端设备交互、计算机交互、多屏互动交互等多种交互方式。 2. 支持 4D 柔性智能工厂仿真系统教学演示，包括双屏同步互动功能、柔性智能工厂教学演示功能、柔性智能工厂 AR 漫游演示功能、柔性智能工厂认识实习功能。 3. 设备尺寸：长≥ 1.4 米，宽≥ 0.78 米，高≥ 0.85 米。 二、柔性智能工厂仿真系统单元功能 1. 整体设计要求：仿真系统的三维全场景至少须涵盖原料立体库区、物料分拣区、环形生产线区、工位区、质量检验与成品包装区、成品立体库区等关键区域的仿真场景。 2. 仓库设计要求：要求利用 3D 建模技术，构建成品与原料立体库，每库至少设置 4 个独立货区，每区至少含 10 个货位，至少配备 2 台轨道 AGV 及 1 台取料出库轨道机器人，确保原料供应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3. 产线设计要求：仿真磁悬浮环形线技术，至少设置 6 个柔性工作站点、6 个流转箱流转台，支持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仿真。 4. 双屏同步互动模块：支持双屏、双画面同步显示，一屏展现仿真工厂的三维全景，另一屏则提供沉浸式的人行视角 360 度实时浏览场景。 5. 智能设备仿真模块：要求提供不少于 10 种高精度仿真设备模型，包括但不限于数控车床、铣床、钻床、磨床、各类机器人（焊接、喷涂、装配、轨道、激光打标）及 3D 打印机等，用户可根据需求自由配置于环形产线各站点。 6. 工装夹具仿真模块：要求提供完善的工装夹具仿真库，包括量具、夹具、刀具、检具等，确保各站点设备能依据不同工艺要求快速更换相应的工装夹具，提升仿真模拟的真实性与灵活性。 7. 产线仿真模块：要求提供具备高度柔性的生产线；支持 1-6 个加工站点组合成多条并行生产线；支持产线的规划设计，对站点设备进行快速移除与替换，且不影响工序在制品的准确流转，确保生产流程的无缝衔接。		
--	------	---	--	--

			8. 虚拟时间建模：提供时间换算的定义功能，允许用户根据实际实验需求调整虚拟时间的流速，解决现实世界中按实际时间导致的实验时长过长的问题，解决时间限制及过程难复现等难题，增强教学与实践的灵活性。 9. 智能仓储仿真模块：支持库位按物料类别进行分区管理，按容积、载重等维度进行数字化仿真，并集成 RGV 机器人实现自动化拣料与上下货仿真。 10. 智能检验仿真模块：构建智能检验舱仿真模型，支持对质检方案的致命、严重、轻微缺陷率进行数字化定义，实现质量检验场景的全面仿真，训练提升学生的质量控制水平和能力。 三、MES 制造执行系统教学演示单元功能 1. 仓储管理仿真模块：支持在三维仿真系统界面直接仿真 MES 仓储管理。可在三维场景中查看库区信息、库位三维坐标信息、原料与产品的库存信息等，包含但不限于库位编码、库位名称、库位属性、库位容积、最大载重、库位位置等信息；包含但不限于物料编码、物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净重、单位体积、库存占用容量、占用库区位置等信息。 2. 设备管理仿真模块：支持在三维仿真系统界面仿真 MES 设备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在三维场景中查看设备基本信息、配备的工装夹具、导入的工艺参数；支持对所有设备进行安装或更换刀具、夹具、量具、检具。（投标文件须提供 3D 数字化工厂界面功能截图佐证，在截图上清晰标注以上参数项，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3. 生产管理仿真模块：支持在三维仿真系统界面仿真 MES 生产管理。在三维场景中查看生产管理与生产任务信息，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工单编号、工单名称、产品名称、产品编码、规格、型号、货号、单位、数量、排产等信息。 4. 工序管理仿真模块：支持通过在三维仿真系统界面仿真 MES 工序管理。在三维场景中结合各工序查看工序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任务编号、任务名称、工单编号、产品名称、工艺路线编码、计划数量等。 四、XR 智能感知交互设备性能 1. 处理器：配备 Intel Core I5（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	--	--	--	--	--

			型号），≥ 4 核心，主频$\geq 2.4\text{GHz}$。 2. 内存容量：$\geq 8\text{GB}$，支持多任务高效运行。 3. 独立显卡，显存$\geq 6\text{GB}$。 4. 交互面板尺寸：不小于 55 英寸，支持高清触控交互。 5. 显示模式：标准 16:9 宽高比，适应多种应用场景。 6. 显示类型：采用 TFT-LCD 技术，确保画面清晰、色彩丰富。 7. 最大分辨率：支持$\geq 3840 \times 2160$ 像素，即 4K 超高清分辨率。 8. 显示色彩：≥ 16.7 百万色，色彩过渡自然，还原真实色彩。 9. 亮度：$\geq 400\text{cd}/\text{m}^2$，确保在各种光线环境下清晰可见。 10. 对比度：$\geq 1500:1$，提升画面层次感与细节表现力。 11. 视角：全方位视角$\geq 89^\circ$，支持多人同时观看无死角。 12. 触摸方式：支持≥ 40 点电容触摸，实现多人多点同时触控。 13. 触摸精度：在$\geq 90\%$的触摸区域内，实现$\pm 2\text{mm}$的高精度定位。 14. 响应速度：$\leq 18\text{ms}$ 的快速响应，减少触控延迟。 15. 输入方式：兼容手指、触摸笔及专用智能魔卡（MARKER）等多种输入工具。 16. 智能魔卡（MARKER）：识别支持≥ 5 点识别，增强复杂交互体验。 17. 抗光性：具备$\geq 70000\text{Lux}$ 的抗光能力，确保强光环境下的可视性。 18. 玻璃透过率：$\geq 88\%$，减少视觉干扰，提升观看舒适度。 19. 音频系统：内置$\geq 8\Omega$ 5W*2 扬声器，提供清晰、饱满的音效体验。 20. 工作温湿度：适应-10°C至$+50^\circ\text{C}$的工作温度，相对湿度$\leq 85\%\text{RH}$。 21. 储存温湿度：支持-20°C至$+60^\circ\text{C}$的储存温度，相对湿度$\leq 90\%\text{RH}$。 22. 机壳材质：采用优质五金材质，确保结构坚固耐用。	
--	--	--	---	--

			23. 安装方式：支持落地式安装。 五、沉浸式显示屏参数 1. 屏幕尺寸：≥85 英寸。 2. 屏幕分辨率：≥3840*2160。 3. 刷屏率：≥60HZ。 4. 存储内存：≥32GB。 5. 运行内存：≥3GB。 6. CPU 核心数量：≥四核。 7. 支持端口：HDMI2.0 及 USB 接口≥2 个。 8. 安装方式：支架安装或壁挂安装二选一。 9. 数量：2 台。		
4	数字安全科普展示平台	1 套	一、特种木马设备组 1. 网络传导设备 1 个。配置：双千兆 1900M 无线 5G 双频 WDR7660 千兆易展 mesh 分布信号放大器高速穿墙。 2. 定制 U 盘 1 个。外壳材质：塑料材质；容量：16G；最大读取速度 150MB/s；最大写入速度：10MB/S（以实际使用为准）MB/s。 3. 特种木马演示系统 1 套。 （1）USB 设备触发植入功能，演示环境初始化为纯净系统（无任何预置木马程序），当 USB 设备（如定制 U 盘）接入目标电脑时，设备内置的隐藏执行文件自动激活植入程序。 （2）多模态远程控制功能，木马程序支持对被控主机的深度控制：实时窃取摄像头图像与麦克风音频，数据加密后通过伪装正常流量的隐蔽信道回传；通过远程控制注册表读写篡改系统配置，静默启动隐藏程序等。 （3）内核级隐蔽驻留功能，采用内核驱动级隐藏技术，使木马进程在任务管理器、安全工具中完全不可见；文件伪装为系统文件（如 svchost.exe），通过注册表自启动项实现开机自启动。 （4）跨平台持久化控制功能，支持 Windows 7/10/11 主流版本（32/64 位），USB 接入时自动识别系统架构并加载对应植入程序。即使设备拔出或电脑重启，木马通过启动项持续驻留，确保控制端连接稳定且无中断。 （5）USB 设备功能分离设计 USB 设备在演示中保留正常	1733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存储功能，用户可正常使用，不影响设备的日常使用场景，兼具攻击性与隐蔽性。 （6）批量管理与可视化交互功能攻击者可通过桌面端管理平台实时查看被控主机列表，支持分组管理等功能。 （7）一键式环境重置功能提供独立恢复工具，点击后自动清除所有木马相关文件、注册表项及服务项，恢复系统配置至初始状态，并销毁控制端连接，确保演示环境快速还原为无任何恶意代码的纯净状态。 二、黑客改号设备组 1. 专用通讯终端 1 部。 配置：Android，中央处理器不低于八核；随机存取存储器不低于 8G；板载内存不低于 128G；有机发光二极管屏幕尺寸不低于 5.5 英寸；支持 5G 网络，防水防尘，红外遥控。 2. 网络传导设备 1 个。 配置：双千兆 1900M 无线 5G 双频 WDR7660 千兆易展 mesh 分布信号放大器高速穿墙 。 3. 黑客改号窃密系统 1 套。 （1）信息收集功能，基于 Golang 作为后端服务的主要开发语言，运用 HTML、CSS 和 JavaScript 构建用户交互界面，实现原号码以及预篡改号码的信息收集功能，并将收集到的信息存储于 Redis。 （2）通讯状态监控功能，系统实时监测通讯终端通讯状态，在通讯状态改变时向服务器发送请求效验通讯信息，效验结果比对成功后接收相关数据。 （3）号码篡改功能，系统将对接收的数据进行处理，并替换原通讯终端显示区域呈现的原数据，实现号码篡改功能。 （4）伪装通话模拟功能，可模拟伪装号码与目标号码的通话过程，目标终端与伪装号码可进行正常通话并且在通话期间目标终端无明显异常，目标终端显示区域显示的来电号码为伪装后号码。 （5）全流程诈骗模拟整合号码篡改、新号码生成、伪装通话三大模块，实现从用户输入目标号码与伪装类型，到后台自动处理并输出完整诈骗模拟结果的闭环流程。例如，输入真实手机号后，系统可生成银行客服样式的伪装号码，并	
--	--	--	---	--

			模拟虚假客服电话场景。 （6）临时数据安全保障功能采用 Redis 作为临时数据库，所有业务数据仅在程序运行期间存储，不进行持久化。程序终止时通过自动清空数据库，确保无敏感数据残留，保障数据安全性。		
一、商务条款					
		基本要求	1. 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含硬件、软件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述要求（除允许偏离项），如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承诺正偏离的应按其正偏离内容执行。 2. 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是全新完好的、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可追溯并享受原厂售后服务的正规合格产品。 3. 对于采购文件中定制货物，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投货物重要组件的品牌型号；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已完成组装的定制货物，由于其组装状态，难以对货物的重要组件进行核实，供应商必须在上述货物生产组装前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生产厂家进行预验收，以便确认所供货物是否按合同约定采用相应的组件、生产工艺及参数是否达到合同约定，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4. 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后，采购人可以进行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的试运行，以确认所供货物（含硬件、软件及服务）功能参数、兼容性及稳定性符合标准达到初验条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反馈后三日内解决，在解决问题前此项目仍视为尚未完成安装调试。如造成最终验收合格交付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护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须为原厂全新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且进行维护的人员须为中标供应商认可的有资质专业技术人员。 6. 本项目所含软件（如有）必须为符合采购人适用范围的正版软件（非试用版），且根据网络安全法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的相关规定，在正式验收前必须经采购人网信部门进行安全扫描，扫描合格后方可进行正式部署及正式验收。若中标供应商对扫描结果有异议，可委托双方认可的具备相关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本项目如有软件（不包括随机出厂预装）除安装在采购人本地服务器（计算机）上，还必须一式两份用 U 盘或移动硬盘（接口 USB3.0 以上质保期不低于三年）将软件安装包、软件使用说明书、技术文档、软件常规操作录屏分目录存放在验收前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过后，供应商需确保		

	该软件其功能仍与交付验收时一致不受限制或减少（如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质保期过后如需对软件进行升级或售后服务双方再行协商。 8.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内容在合同实施阶段必须严格执行。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承诺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后果。 9.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0. 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三年。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可以继续免费使用平台系统。质保期过后继续提供修复服务，且修复时只收取所需修复部件的成本费。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软件升级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直至产品验收合格（包含网线、电源线等耗材）。 2. 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应用和操作培训。对于所有培训，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材料。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接通知后 12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修复，如果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功能不低于故障产品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4. 中标供应商提供全部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未经使用的原厂合格正品，所有产品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及投标文件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负责调换相同产品。 5.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软件）均为正版，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关、公司、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著作权，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负责赔偿给使用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7. 产品修复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 8.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

	要负责修复。 9. 对因采购人工作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复，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10. 确保国产化电脑和服务器的适配性，完成国产化适配性升级之后，负责更新和配合安装迁移。 11. 配套交付服务要求 （1）验收前，中标供应商提供平台系统教学使用的培训服务，不少于 6 人次，16 学时。 （2）质保期内联合承办提供各级各类培训支持：一名技术专家到场进行系统维护（≥3 次）、一名技术专家到场开展讲座（≥3 次）。
报价要求	1.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报价表”进行报价，报价包含系统软硬件费用、产品安装、调试实施、培训费用、产品升级费用等费用，以及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2.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每项货物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单价控制价，总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	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合同中所有货物到齐经采购人签收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采购人收到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或原厂组装）的全新产品，无侵

	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有授权代表在场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如正式验收时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场参加验收则视为供应商对验收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费（含运行产生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完成采购人的人员培训方可申请采购人正式验收。 6.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含运行耗材、验收专家费等全部费用）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核心产品	本项目序号 1 “网络攻防靶场平台”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三、产品功能演示	
演示内容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演示要求	1. 演示时间要求：各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否则后果自负。 2. 演示途径：投标人请提前录制好 1080P 分辨率视频，评标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视频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步骤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发起视频会议（讲标）邀请，投标人接受视频会议（讲标）邀请。（投标人点击“加入视频讲标”） （2）投标人在进入评标室前，请仔细阅读评标室现场纪律，点击“同意并进入”。（如投标人在查看“在线评标室现场纪律”弹框中点击“退出”，可点

	击“开标大厅”页面右上角“视频会议”再次进入） （3）点击讨论，在讨论框里上传文件。（投标人中途退出评审可能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如遇特殊情况请先与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说明清楚。退出评审后，无法再次进入，需由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后才可进入评标室。如投标人因误操作等原因关闭浏览器，可再次通过待办消息进入评标室。） 注：具体操作流程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公开招标)- 供应商开标评标管理-视频讲标（按需）中进行查阅提前准备，若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演示或者演示不全的全部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	---

项目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产业学院建设（一期）-网络攻防靶场+人工智能中心采购（重）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441-GXDD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项目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产业学院建设（一期）-网络攻防靶场+人工智能中心采购（重）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441-GXDD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项目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产业学院建设（一期）-网络攻防靶场+人工智能中心采购（重）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441-GXDD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项目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产业学院建设（一期）-网络攻防靶场+人工智能中心采购（重）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441-GXDD

附件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 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 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项目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产业学院建设（一期）-网络攻防靶场+人工智能中心采购（重）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441-GXDD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用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项目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产业学院建设（一期）-网络攻防靶场+人工智能中心采购（重）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441-GXDD

				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项目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产业学院建设（一期）-网络攻防靶场+人工智能中心采购（重）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441-GXDD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项目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产业学院建设（一期）-网络攻防靶场+人工智能中心采购（重）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441-GXDD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产业学院建设（一期）-网络攻防靶场+人工智能中心采购（重）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441-GXDD
5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40.2 款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取整到元），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9.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2120191，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910。
12.1	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3.1	报价文件【以下第 1 项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 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不具备不需提供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不具备不需提供 ）；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不符合条件或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3.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第 1 至 6 项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且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证明文件有附件的须提供相应附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自然人投标的不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需提供）；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注：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授权书附在主体资格证明之后），否则投标无效，并认可以总公司名义获得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及评审要素得分项。
13.3	商务文件【以下第 1 至 5 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 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 商务偏离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7.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评审要素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13.4	技术文件【以下第 1 至 4 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 技术偏离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 项目实施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7.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形式交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到指定账户，投标人将银行转账支付形式底单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支行 银行账号：70601500000000022053 联行号：313614006011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投标人将支票、汇票、本票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将保险、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保

	险、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保险、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险、保函，否则其投标无效。 注： 1.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险、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和相应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对应机构承担投标人违约赔付责任。
17.2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险、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9.10	投标文件份数：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20.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按投标无效处理。
21.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 <u>3</u> 项。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招标公告”。
2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结束前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7.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中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 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3. 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交付之日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江支行 账 号：452060600018120020185

	转账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签订合同。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险、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险、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8.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公章”“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

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险、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份数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或者加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7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8 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9 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19.10 投标文件份数：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补充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本项目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7.3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8）开标结果（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21.2 在资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1.3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商务文件”和第 13.4 条“技术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投标人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5 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未响应合同条款要求的；

（16）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 标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开标程序

23.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3.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2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5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0.4 条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1.2 条。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

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投标文件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0.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30.4 开标结果（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3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37.1 中标供应商须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7.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7.3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

37.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8. 签订合同

38.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8.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产业学院建设（一期）-网络攻防靶场+人工智能中心采购（重）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441-GXDD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

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A.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B.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C.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D.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E.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
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之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则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②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③同时享受小微企业扣除政策与本国产品扣除政策时，则进行叠加计算，
--	---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0%）。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7）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2	技术分 (满分 38 分)	评审因素
2.1	产品性能 (满分 12 分)	一档（0分）：经评审认定的技术参数有3项负偏离项； 二档（4分）：经评审认定的技术参数有2项负偏离项； 三档（8分）：经评审认定的技术参数有1项负偏离项； 四档（12分）：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技术参数无负偏离。 注：偏离认定说明详见附件。
2.2	核心产品功能演示 (满分 10 分)	1. 投标人根据下述应用场景提前录制视频文件进行演示，每项演示满足要求的得2分，不演示或演示的功能不完整（存在漏项）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满分10分。 2. 核心产品“网络攻防靶场平台”功能演示要求（共5项）： （1）团队训练复盘模块：团队训练支持针对进行中或已完成的训练任务提供任务复盘功能，可以通过图形化方式展示完整训练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每个阶段子任务训练情况及所使用的技战法，也可以通过播放按钮自动展示训练过程。 （2）团队训练任务运维模块：支持任务运维和导调人员可以查看训练基本信息、训练拓扑，管理公告、虚拟节点、实装设备，任务评判、流量采集、主机采集，任务复盘、人员管理等。 （3）红蓝对抗流量采集模块：支持流量采集功能，根据拓扑区域进行节点流量查询，包括但不限于源地址、源端口、目标地址、目标端口、协议、时间、下载等。 （4）支持查询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设备类型、设备厂商、设备型号、网口数量、设备状态、借用状态、借用人、设备详情、设备申请和归还等，请提供设备借用申请、归还功能。支持查看设备网口链接信息，包括设备网口、MAC地址、虚实结合交换机和交换机端口等。 （5）漏洞库管理模块提供完整的漏洞验证环境，用户可以使用自定义操作机接入漏洞仿真环境后开展漏洞挖掘和利用，平台提供完整的验证手册辅助用户研究，同一个场景漏洞验证环境，支持不同操作机接入，如Windows

		操作机、Kali、Parrot OS 等。
2.3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6 分)	一档（0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不符，无法保障项目实施。 二档（4 分）：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有项目实施对接方案、实施工作进度计划，为项目实施需要提供拟投入实施人员方案，具备项目实施保障能力。 三档（8 分）：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有项目实施对接方案，有交货、安装、调试、验收的工作进度计划方案，为项目实施需要提供拟投入实施人员方案（其中拟投入安装调试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制定保证按期交付的组织措施，可保障项目实施。 四档（12 分）：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贴合本项目实际的项目实施对接方案，有交货、安装、调试、验收的工作进度计划方案，为项目实施需要提供拟投入实施人员方案（其中拟投入安装调试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分工合理且职责明确，制定保证按期交付的组织措施，以及保障实施交付质量的具体有效措施，能够有效保障项目实施。 五档（16 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提供有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整体流程，提供有应急措施和贴合本项目实际技术服务方案，整体实施方案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对本项目有专业清晰的理解和对同类项目有实施经验，很好保障项目实施。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将写进合同，作为验收内容之一，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承诺，并在合同实施阶段严格按照所承诺的内容执行。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承诺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后果。
3	商务分 (满分 32 分)	评审因素
3.1	售后服务方案及 承诺 (满分 20 分)	一档（0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与项目不符，无法保障售后服务。 二档（5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提供有故障解决方案。 三档（10 分）：提供结合本项目实际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有具体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有设备（系统）教学使用培训方案，为项目售后服务需要提供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 四档（15 分）：提供结合本项目实际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有具体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及解决流程，有设备（系统）教学使用及日常维护管理培训方案，有服务质量保证，有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售后服务流程（包含质保

		期内及质保期外），为项目售后服务需要提供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6小时）、承诺的到达现场处理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18小时）、承诺的一般故障处理修复时限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8小时）、承诺的超过故障修复时限备用产品提供使用时限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36小时）。 五档（20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至少1人持有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应人员CISP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设备（系统）教学使用及日常维护管理培训方案详实完善[有培训计划（包含培训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后的支持等）、培训方法（包含理论知识、示范演示、实际操作、反馈与评估等），培训人员有培训经验，承诺能结合项目实际定期更新知识与改进培训内容，保持与行业前沿的接轨]，提供各级各类培训支持方案，提供有设备（系统）维护方案，提供有应急售后服务预案，有质保期外对采购人有利的优惠措施，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2小时）、承诺的到达现场处理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12小时）、承诺的一般故障处理修复时限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6小时）、承诺的超过故障修复时限备用产品提供使用时限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24小时）。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将写进合同，作为验收内容之一，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承诺，并在合同实施阶段严格按照所承诺的内容执行。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承诺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后果。
3.2	信誉实力分 (满分2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3	业绩分 (满分8分)	所投核心产品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有销售记录的，每提供一份销售合同得2分，满分8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且合同能清晰反映产品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等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3.4	政策功能 (满分2分)	（1）节能产品：每有一项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的，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1分。（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产业学院建设（一期）-网络攻防靶场+人工智能中心采购（重）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441-GXDD

		（2）环保产品：每有一项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1分。 （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名。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偏离认定说明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技术偏离表，对于技术偏离表或佐证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认定偏离：

1. 技术偏离表中响应的内容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2. 技术偏离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标注“▲”技术参数要求）漏项，视为未响应，投标无效；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未标注“▲”技术参数要求）漏项，视为负偏离。

3.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2”判定。

4. 对于区间涵盖值类技术参数条款，例：“**范围 A~B”指参数需包含“A~B”区段，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视为正偏离；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负偏离（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

5.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A \leq ** \leq B$ ”或“ $**C \pm D$ ”，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6.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 $** \geq A$ ”“**A 以上”，若响应为 A，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A，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大于 A，视为正偏离。例“ $** \leq A$ ”“**A 以下”，若响应为 A，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大于 A，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小于 A，视为正偏离。

7.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N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

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地点：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乙方为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 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 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交付之日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江支行

账 号：452060600018120020185

转账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签订合同。

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具体情况按合同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处理：

- (1)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 (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 (3)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 (4)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 (5)在货物试运行期间，故障率在 10%及以上的。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产品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产品，终生修复，修复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产品、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完成甲方的人员培训方可申请甲方正式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

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乙方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承诺或其承诺的其他服务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整改期限 7 日内乙方仍无法提供投标时所承诺要求履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社湾校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项目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产业学院建设（一期）-网络攻防靶场+人工智能中心采购（重）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441-GXDD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
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价 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备注
1	网络攻防靶场平台							
2	全栈大模型实训平台							
3	XR 智能感知交互设备							
4	数字安全科普展示平台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填写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时必须如实填写，不得填写“国产、定制、/”等模糊表述，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的柳州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产业学院建设（一期）-网络攻防靶场+人工智能中心采购（重）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络攻防靶场平台（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全栈大模型实训平台（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XR智能感知交互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数字安全科普展示平台（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3. 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4.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7.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 _____（厂名），厂址为 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1）的 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1）的 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_____（厂名），厂址为 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2）的 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2）的 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投标人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二、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不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
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产业学院建设（一期）-网络攻防靶场+人工智能中心采购（重）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441-GXDD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一、技术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对公公文往来联系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自然人），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
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
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名称为：_____（货物或服务名称）；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
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
项，否则视投标文件内容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说明
基本要求			
质保期			
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			
报价要求			
交付期限			
交付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付款方式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 要求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内容		

注：

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及“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中的“合同条款”作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格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若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底单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

（如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供）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说明：由投标人认真参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投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投标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暂停或解除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证明文件：

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产品配置的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1							
2							
...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请投标人认真参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备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投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投标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暂停或解除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姓名	拟投入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